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3-75、2023-047



王军校, 同告发布  
李利杰

招 标 人: 新乡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75、2023-047



招 标 人：新乡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4
第六章 图纸 .....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69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70
三、商务标部分 .....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三）承诺书 .....	80
（四）其他材料 .....	83
四、技术标 .....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75、2023-047(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04-410700-04-01-335801)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3、建设规模：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位于新乡学院金穗校区，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24617.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417.48 平方米（计容面积 24954.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00.21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项目预算金额：630 万元

最高限价：627.956704 万元

7、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学院金穗校区。

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9、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开工指令后 9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工程验收质量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及国家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项目招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其他要求：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做废标处理。”（仅针对空调设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3年10月16日08:30至2023年10月20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免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联系人：李利杰

联系电话：1990373112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龙城4号楼1304

联系人：胡一凡

联系电话：15515921890

七、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学院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李利杰 电 话：19903731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聚 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胡一凡 联系电话：1551592189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学院金穗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 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图 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接到开工指令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质量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及国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 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项目招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p> <p>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5、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6、其他要求：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做废标处理。”（仅针对空调设备）；</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627.956704 万元</p> <p>大写：陆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零肆分</p>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85305.91 元（捌万伍仟叁佰零伍元玖角壹分）</p> <p>规费：110929.17 元（壹拾壹万零玖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p> <p>增值税：518496.36 元（伍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p> <p>暂列金额：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中央空调项目 年份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40267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0%（承包人必须提供其开户银行的等额担保函），所有设备运抵现场后经发包人、监理查验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室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过一个制冷和制热期运转正常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单位且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的尾款（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工程形象进度表（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付款申请等有关资料，监理人按规定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
10.8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七)信誉要求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扬尘治理、覆盖、利润、税金和总承包配合

---

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

罚的。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p> <p>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math>0.3 \leq K \leq 0.5</math>，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为 0.3、0.4、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p>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 (施工 组织设 计) 评分 标准 (25 分)	1、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	
		2、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机械、设备安排计划。	
		6、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管理措施。	
		8、劳务用工制度健全。	
		<b>技术标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 25 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b>	
1.2.4 (2)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

	(50分)		<p>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上述内容中所指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p> <p>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p> <p>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p> <p>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主要材料单价 (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信用 (3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余的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结果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p>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央空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央空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与企业业绩不重复累计。
	项目机构(5分)	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 2 分；上述人员每有一人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暖通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8分)	(1)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其工作的得 1.5 分； (2) 承诺配合招标人、主体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的报审、报批服务的得 1.5 分； (3) 承诺为本项目后期的管理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的得 1.5 分。 (4)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等尽职尽责承诺，得 1.5 分。 (5) 承诺本项目质保期 2 年以上的得 2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缺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为满分。

		<p>招标人意见 (1.5分)</p>	<p>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1.5分) 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p>
		<p>小微企业加分(1.5分)</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p> <p>注:中小企业认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政策价格加分。</p> <p>4、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件	
--	---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分 (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 (3))。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投标人打分,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如果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 **A3 初步评审**

---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A: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新乡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新乡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包含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工程移交工作完成之日后的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  
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验收质量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及国家相关规定。

#####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款除专用条款约定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及设计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货物质量保修责任（含设备质量保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 . 中标通知书
- (3)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项目经理不称职导致发包人建议更换的，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工期顺延。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工程师确定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  
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  
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  
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  
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  
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  
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  
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强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 图纸及招标文件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4 日内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四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停工、复工、索赔、设计变更等相关管理职权

5.4 发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注：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一致，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变动，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资格及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经发包人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者，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10万元。

7.1 承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_\_\_\_\_；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接至施工现场，费用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需办证件、批文在本工程开工7日前完成，已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7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报告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 第 (3) 项。

(4)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校区大门外为场外交通，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承包人人员、车辆可自由出入，使用校区北大门东侧项目部大门至施工现场，但要服从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严禁从其他校门出入，由于工程车辆抛撒的垃圾要及时清理，造成道路损坏的要负责修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即由承包方无偿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出校院外(包括塔吊基础)，否则，发包方将组织清运，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承运人。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行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不能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或与招标人纠缠。

(10)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1) 承诺在中标后向总承包单位交纳中标价 2% 的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图纸提供后、开工前 7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图纸后 5 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执行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三通一平；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不可抗力，一

---

周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和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程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 出现工期顺延情况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就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工期不需要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货物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承包人负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的预防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并将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检查和指导。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符合新乡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规定，并取得合格证，争创省、市级文明工地。相应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款规定。还应教育职工不在施工区域外的学校教学区、生活区内逗留和嬉戏，施工车辆未经准许，不得出入东门和北大门。自觉接受校治安保卫部的指导和监督。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0%（承包人必须提供其开户银行的等额担保函），所有设备运抵现场后经发包人、监理查验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室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过一个制冷和制热期运转正常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单位且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的尾款（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工程形象进度表（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付款申请等有关资料，监理人按规定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

#####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除以下因素外，不予上调：

一、设计变更及签证；

二、人工费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政策进行调整。

其它风险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及签证：

(1) 依据设计变更及签证技术文件，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或推导出的）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

---

规费的费率进行计算。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部分，按前述计算后计入调整总价。

(2)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发布的工程量发生偏差时，超出±5%后的按实际工程量予以进行调整，超出部分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当期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核准后确认。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发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结算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材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签字后方可进场和使用；否则，应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第九条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和时间：竣工图纸、工程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记录、验收单、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进场、验收、检测报告、结算书等全部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三套胶装成册的竣工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合同价为基数，按基数的 1% 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按延误工期计算，每天按合同结算价款总额的 1‰计算违约金。

32.4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120 天内核对或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形成初步结算报告，报新乡市审计局审核。最终完成时间和工程总价款以新乡市审计局评估完成时间和审核（定）意见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32.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2.5.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 年（24 个月整）。

32.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32.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与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的尾款（质量保证金），（扣除发包人为其代付的维修款后支付）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工期一天，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按每天 1‰计取损失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因返修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延误一日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1‰违约金的违约责任；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延误工期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1‰的违约金。3、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4、发包人依据通用条款第 44.2 款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保证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1、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或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每少 1 天，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经理有 3 周以上不能满足在施工现场的周时间要求或有 3 月以上不能满足在施工现场的月时间要求，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負責任，

---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2、其他主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与项目经理相同。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或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每少 1 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事项后，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46. 合同份数

---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12 份。

#### 47. 补充条款

47.1、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47.2、如果发包人不能按时付款（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发包人将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承包人利息。

47.3、若因承包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供货方材料款，而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款，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若不能按时进场，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可自行安排购进，价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4、工程质保期内，如应急维修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在 2 小时内来校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在施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费用计算办法，按维修时期执行的土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进行计算，价款不再优惠。材料按同时期新乡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由发包人和维修施工方直接结算。其它需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场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47.5、施工中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水电表实际用量和新乡市有关收费标准及发包人水电管理办法，按时到发包人后勤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缴纳水电费。

48. 质保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少于 2 年。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中央空调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后，更换零配件只按8折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等。
  8. 其他成套设备有规定质保期的从其规定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发包人为其代付的维修款后支付）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空调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免保期两年服务。

### 二、技术要求：

1. 采用分层分区设置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室外机设于屋面上，室内机采用膨胀螺栓吊装在楼板上。  
2. 空调夏季总冷负荷为 2700KW，冷指标为 118.5W/m<sup>2</sup>；空调冬季总热负荷为 1354 KW，热指标为 59.5W/m<sup>2</sup>。

3. 本工程冷热源采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机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均大于 6.0。冷媒管、冷凝水管需作绝热处理。本工程选用：不燃铝箔面橡塑复合隔热管材（板材）：

整体达到难燃 B1 级（GB8624 — 2012），导热系数成≤0.031（0℃时）带 A 级不燃铂铝贴面，通过 BS476Class06/12 标准及 UL94 认证。保温材料与管的接缝处必须胶接密实，并采用配套胶水及胶带封口，不得有泄漏空气的隐患。绝热层厚度：冷媒管：25mm，冷凝水管：20mm。室外冷媒管道保温厚度增加 10mm，外缠稀松布，外涂 3 层防晒漆。有条件时室外部分加设镀锌钢板保护层保护。

4. 空调风管采用酚醛铝箔复合风管，导热系数 0.024W / m·K。

5. 风机选型时，风机效率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通风机能效等级的 2 级。

6. 机械通风系统的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为 0.11[W/(m<sup>3</sup> / h)]。

7.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全年性能系数 APF 不低于 3.50。

8.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耗电量和系统总耗电量需进行计量。

9. 暖通专业图号 02 中，室内机接支管（液管、气管、冷凝水管）安装高度有高差。

10. 暖通专业图号 10 中，冷凝水管钢管 DN80 的埋深标高：冷凝水管道埋深-0.6m，在覆土里不设防水套管。冷媒管穿外墙设普通钢套管。

11. 暖通专业图号 09 中，冷媒管穿屋面板设普通钢套管，穿管道井外墙处桥架内敷设。镀锌钢管保护层厚度 1.0mm。

12. 暖通专业图号 01 说明 8.10 条：支吊架做法参见国标《室内热力管道支吊架》（95R402），多联机冷媒管的吊装做法应符合 JGJ 174-2010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中 5.4.7（第 14 页）的规定。

13. 暖通专业图号 16 中，新风换气机出风用散流器的规格为旋流风口 φ315mm。

14. 图号 10 中，冷媒管道贴板底或贴梁底安装，具体标高需结合实际现场和装饰图纸而定；冷凝水排水管的起始点（最高点）贴板底，具体坡度见图纸所示（如 i=0.003），具体标高需结合实际现场和装饰图纸而定。

15. 冷凝水管 DN80 立管和一层的水平管道不考虑需要抗震支架。

16. 暖通图纸图号 01 设计说明中 8.16 管道穿墙体或楼板处应设钢套管；气管/液管/冷凝水管穿墙时，分别设置套管。具体为：气液管 6.4/12.7 与 9.5/15.9 穿墙合用套管，套管直径均为 DN125；气液管 19.1/9.5 与 22.2/9.5 穿墙合用套管，套管直径均为 DN150；气液管 19.1/38.1 穿楼板穿墙合用套管，套管直径均为 DN200；冷凝水管 DN25 穿墙单独设套管，直径 DN65；冷凝水管 DN32/DN40 穿墙单独设套管，直径 DN80；冷凝水管 DN80 穿墙单独设套管，直径 DN125。

三、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清单和图纸，未尽事宜以清单为准。

1、设备品牌参考日立、开利、格力、美的、海尔等同档次质量的空调设备。

2、电线电缆品牌参考：郑州三厂，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胜华，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大

---

中原，河南大中原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珠江电缆，广州珠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远东电缆公司等同档次电线电缆。

3、配电箱电气元件品牌参考：施耐德，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TCL，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等同档次电器元件。

特别说明：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中标合同价的 2%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包括设备的吊装、脚手架使用、水电配合、技术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施工资料汇总等。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七)信誉要求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要求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七）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绩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 其他要求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做废标处理。”（仅针对空调设备）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具制造商对品牌唯一授权证明)。

---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 (三) 承诺书

####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

获奖证书、证件名称	文件号	所在网站	所在网站网址： (http://)	备注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诺书(三)

###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 其他材料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附后）
-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